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1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73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060107	<p>举报河源市紫金县敬梓镇政府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修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猪栏舍拆除，当时养猪建舍尚未立法，没有实行申报许可制度。既无法可依，亦无法可违，不存在乱搭乱建和违法行为，政府一刀切还是强拆猪栏舍。</p>	其他污染	不属实	<p>经研判，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11批X2GD202109060107案件反映问题与敬梓镇村民廖某某多次信访反映问题相吻合，是同一案件。经调查，廖某某养殖场处于禁养区范围，敬梓政府镇拆除廖某某养猪场合法合规，不存在执法不当的情形，亦对廖某某信访诉求进行了回复。因此，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下来，我县将加强宣传引导，对廖某某进行回访，耐心解释，引导其走行政复议程序或申请国家赔偿相关法律途径，同时，遵守原则，慎重处理群众的诉求。</p>